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21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将由 2,432,524,564 股增至 4,500,170,444 股，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在出资人表决通过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坚瑞沃能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现有的股份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41,932,407 股。除拟注销的以李瑶现持有股份为基数转增形成的 256,487,747 股以外，剩余 1,811,158,133 股转增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处置方式详见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特别提示：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坚瑞沃能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019年9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详见坚瑞沃能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暨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

经西安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坚瑞沃能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坚瑞沃能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4、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扬大厦A座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于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7 层，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0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7 层，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32970 转 8060

联系传真：029-88332680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李军、魏海明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1、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4,895,211.55 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476,488.12 元。同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涉及主要事项为货币资金事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收入和成本、涉及业绩补偿、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涉及或有事项等事项。2019 年 7 月 2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中“涉及货币资金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98 号）。

若上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迟迟无法消除，公司可能会出现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规定，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存在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述公司2018年的财务数据以及会计师对涉及主要事项的审计意见，若未来公司2018年度确定为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最终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19,339,030.53元。公司同样存在因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同时，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7,023,851.90元，若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规定，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存在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

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116；投票简称：“坚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陕西坚瑞沃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并有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件三：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